

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小辦理「多元智能發展—課後社團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市府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發揮教師專業專長，傳承專業技能，默化學生品格。
- 二、幫助學生善用課後暨假期時間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，開啟學生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學藝能力，培養學生專長。
- 三、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，從而成立藝能團隊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及國小部學童。
- 二、開班人數：由社團教練決定最低開班人數，報名人數未到最低人數則不開班。
每個社團最多 16 人。

三、師資(請在開班課程師資部分填寫)：

- 〈一〉 校內教師：具該項學藝專長且自願者為原則。
- 〈二〉 校外教師：需具有該項才藝專長者為限。

四、地點：本校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及操場為原則，各上課地點由訓育組協調安排。

五、經費暨開課時間：

- 〈一〉 鐘點費標準：該社團每生學費總金額扣除行政費及材料費×上課總時數為教師鐘點費。
- 〈二〉 收費標準：參加學生每人 90 元/時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。
- 〈三〉 行政費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不得超過 15%。

社團行政收費標準：

參加學生人數	行政費
8 人及以下	總金額 x 5%
9-12 人	總金額 x 10%
13-16 人	總金額 x 15%

- 〈四〉 講師鐘點費及材料費依據實際執行時間，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完成。
- 〈五〉 各社團如需另行支付材料費，由學校統一代收，教練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收費。

課後社團	每週一次課程		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退費或補課方式進行。
	每週一、二、四 15:30~17:00	每週三、五 12:50~14:20	
幼兒園	每週一、二、四 15:30~17:00	每週三、五 12:50~14:20	開課班別由幼兒園協調安排。

六、退費標準

- 〈一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〈二〉1.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全額退費。
(材料費請參照第〈一〉項規定)
2.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3.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〈三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肆、課程規畫：由指導老師於活動實施前提出「社團活動申請表」。

伍：社團管理：國小部社團由訓育組統一管理。

幼兒園社團由幼兒園負責老師協助管理。

陸：社團成果：

〈一〉教學表件：期末繳交學生名冊、教學日誌及點名簿至訓育組存查。

〈二〉社團展演：社團於課程結束後須進行社團成果發表，相關表演規定請參閱社團展演實施計畫。

柒、附則 本辦法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幼兒園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